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发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十张表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部门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有关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

2、根据开发区发展的实际需要，负责编制开发区城市发展年度计划，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负责编制和监督执行开发区市政、环卫、园林、交通运输和水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3、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督和质量验收。

4、负责道路红线以内市政设施和临时占地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等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5、负责区内市政、环卫、公用设施的管理；负责区内园林景观绿地的管理；负责区内环境景观的管理；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

6、负责开发区内节水、地下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防汛工作及相关职能。

7、负责开发区内公路管理、运输管理、港航管理、公共交通以及出租车辆管理等相关内容的交通业务管理。

8、负责全区绿委办相关业务工作及防汛办的日常管理工作。

9、落实上级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公共事业发展的指示精神，对区内水、电、汽、暖等公共事业单位进行行业协调，并提出区域内相关内容的实施意见。

10、承办工委、管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工程管理科、城市管理科、法制法规科、供水供暖科。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维修管理处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概况

	理处		
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 理处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决算报表

十张公开表格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461.7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4539.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1.65 万元，本部门年度收支总计 35397.42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1174.21 万元，原因是：园博园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等；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172.43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等。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1252.05 万元，原因是：园博园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等；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216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46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10.72 万元，占 95.2%；经营收入 142.1 万元，占 0.4%；其他收入 1508.89 万元，占 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53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2.32 元，占 7.3%；项目支出 31951.35 万元，占 92.5%；经营支出 65.89 万元，占 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2810.72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32839.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8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1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810.7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574.18 万元，增长 35.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等；本年支出 32839.41 万元，增加 8567.98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81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74.18 万元；主要是园博园经费 2017 年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2018 年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经营收入增加等；本年支出 3283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67.98 万元，增长 210.6%，主要是园博园

经费 2017 年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2018 年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园博园拨款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园博园经费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23.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园博园经费 2018 年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等；本年支出 328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5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园博园经费 2018 年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形式拨款、人员工资增长、绿地管理面积增加、2018 年增加戴河经费、维修维护项目增多等。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3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05 万元，占 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4.99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类）支出 32338.73 万元，占 98.5%；农林水（类）支出 7.11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53 万元，占 0.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3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降低 60.5%，原因是：2018 年公车数量减少，同时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59 万元，降低 2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降低 60.5%，主要是：2018 年公车数量减少，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59 万元，降低

2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降低 60.5%，主要是：2018 年公车数量减少，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4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有关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

2、根据开发区发展的实际需要，负责编制开发区城市发展年度计划，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负责编制和监督执行开发区市政、环卫、园林、交通运输和水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3、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实施、监督和质量验收。

4、负责道路红线以内市政设施和临时占地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建设等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5、负责区内市政、环卫、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区内园林绿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区内环境景观的建设和管理；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

6、负责开发区内节水、地下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防汛工作及相关职能。

7、负责开发区内公路管理、运输管理、港航管理、公共交通以及出租车辆管理等相关内容的交通业务管理。

8、负责全区绿委办相关业务工作及防汛办的日常管理工作。

9、落实上级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公共事业发展的指示精神，对区内水、电、汽、暖等公共事业单位进行行业协调，并提出区域内相关内容的实施意见。

10、承办工委、管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面推行“领导包片责任制”、“路长制”及“河长制”，

适时开展“全民洗城”行动。提升城区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打造净、绿、序、便、美城区环境。

2、精心设计、精细施工。完成药马坊公园建设工程，宁海大道辖区段绿化建设工程。推进龙海道、祁连山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3、城市生活垃圾做好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完善机械干洗扫、适时洒水、人工流动保洁联合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4、完善市政设施管理维修制度，提高市政设施管护水平。确保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高效运行。市政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5、围绕植物养护科学化、考核管理规范化，强化园林绿化管理。全区主要公园游园和迎宾线路绿化达到市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6、加强绿色公路建设，优良路率达 93%，公路无“三乱”现象。建设一流公交场站，尽快促成天成锦江苑公交充值中心投入运行。

7、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保持河道水功能区环境整洁，对全区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进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扎实做好防汛和清雪工作。完善预案，以雨雪为令，反应迅速，妥善处置，确保安全度汛和清雪及时。

9、积极推进园林、环卫市场化运作，按照考核方案严格考核。

(三)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6.93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2.57	2.5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2	-8.12	1.0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5.79	9.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14	9.5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支 出调整预算数 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上下年 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 存量资金 占上年财 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比重			5	-27.02	2.0	财政收回存量 资金：（财政 收回存量资金 数/上年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 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3.5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73	2.5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25 万元，降低 10.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了机关办公楼日常维护和机关办公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3 万元，降低 16.6%，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了机关办公楼日常维护和机关办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0.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0.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1 辆，和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园林、环卫的生产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单位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